

# 潯江蓄滯洪區建設與管理工程鳳洲聯圍补短板項目招標公告

## 1. 招標條件

本招標項目潯江蓄滯洪區建設與管理工程鳳洲聯圍补短板項目已由廣東省水利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廣東省水利廳關於潯江蓄滯洪區建設與管理工程初步設計報告的批复》（粵水建設〔2019〕17號）、《廣東省水利廳關於潯江蓄滯洪區建設與管理工程鳳洲聯圍增加防滲牆及重建堤頂混凝土路面設計變更的批复》（粵水建設〔2024〕9號）、《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審批潯江蓄滯洪區建設與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復函》（粵发改農經函〔2019〕2993號）批准建設，建設資金來自財政資金，項目出資比例為100%，招標人為清遠市水利樞紐建設管理處，招標代理機構為廣東華林工程咨詢有限公司。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現對本項目施工進行公開招標。

## 2. 項目概況與招標範圍

### 2.1 工程概況、招標範圍、建設規模：

鳳洲圍位於佛岡縣，潯江右岸，東起占果村占果陂、西至河田電排站，長約 14.2km，鳳洲圍被浮良河分成上下兩段，其中上游段約 6.5km、下游段約 7.7km，鳳洲圍屬 4 級堤防。工程主要任務是平常防禦潯江洪水，在潯江蓄滯洪區啟用時圍內蓄滯洪水。本工程治理範圍為 FZ10+850~14+300，長度約 3.45km。鳳洲圍在 2000~2006 年加固期間對臨河側堤坡進行了培厚並採取了干砌石護坡，且超過一半的堤段堤外灘地範圍較窄，根據復核計算，FZ0+000~FZ10+850 堤段經 2001 年批准設計加固處理後，堤頂高程及穩定滿足规范要求，本次初步設計只對 FZ10+850~14+300 段進行加固處理：對背河側堤坡陡於 1:2 的 FZ11+320~FZ12+020 和 FZ12+410~FZ12+725 的堤段，對背河側堤坡進行培厚處理，加固后背河側堤坡 1:2.5；其餘堤段保留背河側堤坡不動，對堤頂高程不滿足的堤段加設砼防浪牆。對存在滲流問題的堤段（FZ12+667~FZ14+300）採取厚 400mm

的砼防渗墙进行处理。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防渗墙布设的堤段范围，对桩号 FZ12+667~FZ14+300 现状堤顶砼路面进行重建，其余堤段路面维持现状。

2.2 建设地点：位于佛冈县，滘江右岸；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326900.00 元，最终以投资审核部门的核定额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注：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执行。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 ②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④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6 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6 人（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要求如下：

- ①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造价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③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和资料员各 1 名，（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所属期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时间为：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

3.8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 1 日为开始日（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 1 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 1 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3 项罪名。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⑤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日程安排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日程安排；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日程安排；

5.3 开标时间：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日程安排；

5.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地址：清远市新市区鹿鸣路八号之九

邮 编：511500

联 系 人：代先生

电 话：0763-33600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办公楼二）7层01-04号（一址多照）

邮 编：513100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763-3636086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1日